

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栾农（农药）简罚〔2024〕2号

当事人	个体工商户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和职务	/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关镇南大街56号			联系电话	182xxxxx148		
		字号名称	洛阳麦巴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324MAC H9X4Y7N		
违法事实	<p>2024年7月8日我局接到12345平台投诉，投诉人陈XX投诉洛阳麦巴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过期农药，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8日介入调查，经调查，洛阳秋草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拼多多云祥盛夏花园经营的农药高效氯氟氰菊酯，农药登记证号：wp0080540，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许（药）0003，产品标准号：Q/320623NFR016-2020，生产日期及批号：20220612，保质期：2年，该批农药已超出保质期。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p>								
处罚依据及内容	<p>你（单位）<u>经营过期农药</u>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之规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p>								

	<p>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涉案金额 30 元,违法所得 30 元。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版)四、5.《农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轻微,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0.2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现责令你(立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之前)改正下架该批农药,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罚款 2000.00 元; 2、没收违法所得 30.00 元。</p>
告知事项	<p>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u>栾川县人民政府</u>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u>栾川县人民法院</u>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本机关执法人员已向你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107 办公室

执法人员：陈 XX 执法证件号：16031519010

执法人员：袁 XX 执法证件号：16031519021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邓 XX

签收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